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馆发改〔2023〕29号



关于调整馆陶县出租车运行价格标准的 通 知

馆陶县龙飞出租车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我县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出租车运营合理收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县出租车运价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馆陶县出租车运价调整标准

1. 起步价：由原来的 5 元（含 2 公里）上调至 6 元（含 2 公里）；
2. 公里运价：由原每公里运价 1.2 元 / 公里，调整至 1.6

元/公里；

3. 候时费：由原每等候 10 分钟增加 1 公里运价，调整为每等候 5 分钟增加 1 公里运价；

4. 空驶费：超过 5 公里后，在每公里运价基础上加收 50%；

5. 夜时费：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，按每公里运价加收 0.20 元；

6. 出租车过路过桥费：应乘客需要出租车通过经省政府批准的收费公路、高速公路、桥梁、隧道等所发生的通行费用，均由乘客负担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

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有关出租车管理的各项规定。规范使用计价器，实行打表计费；做到文明用语，安全行驶，车容整洁；随车张贴明码标价签、公布价格投诉举报电话和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，按规定使用票据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不得有拒载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、强行拼载等行为。

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客运出租车收费的监管工作，严防乱收费、乱涨价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1. 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. 在计价器调整期间，新旧二种运价并存。馆陶县物价局《关于馆陶县龙飞出租车有限公司出租车运价调整的批复》（馆

价费〔2016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8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
发： 馆陶县龙飞出租车有限公司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
